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俊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丁字第4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俊光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63號裁定意旨）。再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

01 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

02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陳俊光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
03 法院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
04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為憑，是
05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
06 予准許。又本院於裁定前，業已書面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
07 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惟
08 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爰參酌其各次犯行類型、次數、時空
09 間隔、侵害法益之異同及侵害程度、各該法益間之獨立程
10 度、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會秩序之需求性、受刑人社會復歸
11 之可能性等因素，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
12 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復審酌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3所示
13 各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14 年確定，則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前述法律之外部性
15 界限（即不得重於附件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外，亦應受內
16 部性界限之拘束，即不重於上開判決所定執行刑（即有期徒
17 刑1年）加計附件附表編號4所處之刑（即有期徒刑5月）之
18 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5月）等情，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9 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1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王祥鑫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